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二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二館 D108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列席主管：楊維邦副校長

伍、與會主管：吳翎君副院長、李秀華主任、許又方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康培德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朱景鵬主任（朱鎮明副教授代理）

陸、列席人員：徐揮彥副教授、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

捌、專題討論：關於本院基礎學程規劃修訂，由院課程委員會展開討論，原則上最快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方向的初步共識為：本院基礎學程分為「人文學」（中文、華文、英美、歷史、臺灣）、「社會科學」（經濟、社會、公行、法律學程、諮臨）兩塊，每一區塊由相應學系規劃開設 2 門各 3 學分課程，學生必須修習所屬學系開設之 2 門課程，其餘學分數則自同區塊（或跨區塊）基礎學程中任選。

玖、報告案

第一案：為強化本校知名度，提昇形象，秘書室已將本校新聞稿作業制度化，請各系所於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或其他業務有對外發佈訊息需求時，斟酌配合辦理。

第二案：關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條文業已修訂，爾後各學院、系所應依該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包含依特色訂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間配分比例、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及計分表）。目前校方已完成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之制定，供各學院、系所參考制定相關細則；研究項目基本準則仍在研議中。

壹拾、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暨各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除華文文學系、經濟學系屬各別提案修訂外，院暨其他各系所之細則，擬就教務處提供此業務實施時部分容易引起學生疑惑或有礙難之處進行討論，並採統一修訂方式由本會議逕予修訂後提教務處核備，各系所補提系所務會議追認方式辦理。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二案：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審查辦法，請 討論。

說明：應明訂審查方式（含組織、流程）、等級門檻、備審資料。

決議：

1. 未來由系所主管會議進行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
2. 備審資料除校統一規定外增列名次證明，並請國際處協助於申請表中增列名次欄位（含排名%），以利檢核。
3. 申請門檻設定為：
【Type AA】GPA4.0 或 87 分或班級排名前 6 %
【Type A】GPA3.7 或 82 分或班級排名前 15%
【Type B】GPA3.3 或 78 分或班級排名前 25%
【Type C】GPA3.0 或 75 分或班級排名前 40%

第三案：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事項，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研究績效獎勵制度終止，就原細則中涉及各系所研究績效獎勵清單準則計分項目如何辦理或調整進行討論。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程序為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評會，惟本學期院務會議日期較院教評會日期早一日，本案若具體形成修訂草案，是否採先提出於院務會議審議後補提院教評會追認？或維持先提院教評會後加開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配合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終止修訂原條文，修訂草案提院務會議審議後補提院教評會追認。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